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91	金联星	2021年7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大道 666 号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与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公司终止挂牌之后，将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与专业领域技术水平，完善和加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立体网络建设；在巩固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加大对符合市场发展趋势与需求的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以公司各项指标符合上市（IPO）标准为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 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事宜;
-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或指定第三方已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并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4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大道666号，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陈勇刚；2. 联系电话：0730-8178957-8008；3. 传真：0730-8174436；4. 电子邮箱：forrestchen720@hotmail.com；5.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大道666号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6. 邮政编码：414005。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